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知樂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作出若干其他內務改進。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現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澄曜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澄曜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仲梅女士；非執行董事杜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黃嘉純先生及林家禮博士。